

# 爱慕公益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制度

AMGY-G022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理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

###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记录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爱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保证理事会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爱慕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为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行决策权。

**第三条** 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产生及其权利、义务按照《爱慕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理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

**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及以上的理事提议并说明拟议内容时，应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通知和会务由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由秘书处向理事发出通知，通知应写明会议时间、会议方式、会议议题等。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各位理事。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出席的，可由理事会推选召集人和主持人，也可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党支部书记、

名誉理事长、基金会顾问等列席理事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列席会议。

**第九条**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决策原则是：集体讨论、民主决策、逐项表决。表决的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并有权对理事会讨论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质询，但没有投票表决权。其他列席人员对理事会讨论事项，可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理事决策时参考，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表决之前，应充分听取党支部对决策事项的意见。

**第十三条** 理事若与理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理事不参与表决。

###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第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一经形成，即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贯彻落实，秘书长应将执行情况及时向理事长汇报。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时，由秘书长向理事会汇报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情况须形成会议记录，由秘书处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需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议程、理事发言要点、决议要点等。

**第十七条** 对理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应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字。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修订记录表

版本	实施日期	制修订摘要
A/0	2025-8-21	首次制定。第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